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7 交 調 007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有關涉有可能未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運送許可文件之情形，交通部將規劃由舉發機關一併將該等違規移送給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查處相關運送許可，建立雙向查核機制。</p> <p>二、制定公路監理營運決策管理系統(EIS)管理計畫，由公司管理、車輛管理、駕駛人管理 3 層面訂定 11 項貨運三業營運安全預警指標，每月針對 EIS 系統風險管理指標進行評比，藉由總項指標或單項指標達告警條件方式顯示風險業者，認為有至公司查核必要者，須至公司辦理安全考核，並依查核結果實質認定是否違反公路法等相關規定。</p> <p>三、為與國際上道路危險物品運輸規範接軌一致，已參採檢討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規定有關危險物品之適用範圍。</p> <p>四、檢討修正將歸屬於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6864 危險物運輸標示之危險物品納入適用，以符合聯合國制定之「危險物品運輸建議書」(橘皮書)之規範及修正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懸掛或黏貼之規定。</p>	<p>109/2/11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67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